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：7,623.22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仁怀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（2025）黔0382民初912号），原告布勒（无锡）商业有限公司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《粮仓设备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》及《制曲、曲块粉碎及曲粉输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》，原告依约分批交付设备，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的内容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逾期货款 13,544,58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13,736 元（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实际计至被告付清之日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货款 59,787,412 元或提供相当于剩余货款 59,787,412 元的合格履约担保，并在完成前述 1、2 项义务后继续履行合同（提货、配合安装、验收）；

3、判令被告支付仓储保管费 816,444 元（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实

际计至被告提货之日)；

4、本案律师费 1,600,000 元、保全保险费 70,000 元由被告承担；

5、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所涉合同履行进度仍需双方最终确认，公司可能需承担逾期利息费用。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传票》

《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